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 至 20 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 至 45 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等流動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收益確認(續)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續)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ⁱ⁾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ⁱⁱ⁾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ⁱ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ⁱⁱ⁾	外幣交易和預付款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由 H3G S.p.A. 持有的意大利 3G 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 3G 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 3G 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 3G 及 LTE 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二(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四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2,606	99,736
服務收費	104,124	64,872
利息	2,979	2,018
股息	133	134
	259,842	166,760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在和黃方案完成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應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資料，並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分析中呈列。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二百七十五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二十五個市場開設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已於年內出售之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之百分之四十點一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完成組成佔50/50權益之合資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意大利合資企業」)，以共同擁有並營運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impelCom Lt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集團所佔意大利合資企業之業績部分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呈列。而於完成組成意大利合資企業前，集團在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則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呈列。

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及六(4))。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52,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49,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29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0,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1,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9,000,000 元)。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027	8,157	32,184	9%	14,732	12,242	26,974	8%
零售	121,969	29,533	151,502	41%	74,587	47,127	121,714	38%
基建	19,569	33,642	53,211	14%	13,085	33,102	46,187	15%
赫斯基能源	—	30,467	30,467	8%	—	29,620	29,620	9%
歐洲3集團	58,417	3,998	62,415	17%	37,517	12,635	50,152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133	—	12,133	3%	12,957	4,563	17,520	6%
和記電訊亞洲	8,200	—	8,200	2%	4,261	1,231	5,49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527	7,047	22,574	6%	9,621	9,038	18,659	6%
	259,842	112,844	372,686	100%	166,760	149,558	316,318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1,017	1,017		—	668	668	
	259,842	113,861	373,703		166,760	150,226	316,986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六年收益減少港幣 1,01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 668,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7,705	3,934	11,639	13%	4,527	4,949	9,476	13%		
零售	11,949	2,618	14,567	16%	8,007	4,251	12,258	17%		
基建	11,358	19,770	31,128	34%	8,324	18,358	26,682	36%		
赫斯基能源	—	9,284	9,284	10%	—	6,899	6,899	9%		
歐洲3集團	17,242	1,702	18,944	20%	11,174	3,078	14,252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543	64	2,607	3%	1,597	671	2,268	3%		
和記電訊亞洲	2,298	—	2,298	2%	869	—	86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1	1,282	1,513	2%	(198)	1,525	1,327	2%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3,326	38,654	91,980	100%	34,300	39,731	74,031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711	711		—	477	477			
EBITDA (參見附註六(1))	53,326	39,365	92,691		34,300	40,208	74,508			
折舊及攤銷	(16,014)	(13,806)	(29,820)		(9,618)	(15,195)	(24,81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27	(371)	(344)		14,260	(870)	13,39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5,111)	(12,229)		(4,470)	(6,308)	(10,778)			
本期稅項	(3,334)	(2,913)	(6,247)		(2,629)	(2,960)	(5,589)			
遞延稅項	(1,217)	(552)	(1,769)		(266)	65	(201)			
非控股權益	(8,904)	(370)	(9,274)		(6,177)	(2,151)	(8,328)			
	16,766	16,242	33,008		25,400	12,789	38,189			

-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六年EBITDA減少港幣71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47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公司 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公司 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019	2,548	7,567	12%	2,986	3,256	6,242	12%
零售	10,028	2,031	12,059	19%	6,826	3,420	10,246	21%
基建	7,547	14,615	22,162	36%	5,750	13,420	19,170	39%
赫斯基能源	—	3,429	3,429	5%	—	1,796	1,796	4%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7,242	1,702	18,944		11,174	3,078	14,252	
折舊	(4,208)	(161)	(4,369)		(2,784)	(1,436)	(4,220)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567)	(170)	(1,737)		(604)	(240)	(844)	
EBIT－歐洲3集團	11,467	1,371	12,838	21%	7,786	1,402	9,188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19	1,055	2%	745	351	1,096	2%
和記電訊亞洲	2,130	—	2,130	3%	869	(248)	621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	1,089	1,174	2%	(280)	1,282	1,002	2%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312	25,102	62,414	100%	24,682	24,679	49,361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27	(371)	(344)		14,260	(870)	13,39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57	457		—	334	33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5,111)	(12,229)		(4,470)	(6,308)	(10,778)	
本期稅項	(3,334)	(2,913)	(6,247)		(2,629)	(2,960)	(5,589)	
遞延稅項	(1,217)	(552)	(1,769)		(266)	65	(201)	
非控股權益	(8,904)	(370)	(9,274)		(6,177)	(2,151)	(8,328)	
	16,766	16,242	33,008		25,400	12,789	38,189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六年EBIT減少港幣45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3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86	1,386	4,072	1,541	1,693	3,234
零售	1,921	587	2,508	1,181	831	2,012
基建	3,811	5,155	8,966	2,574	4,938	7,512
赫斯基能源	—	5,855	5,855	—	5,103	5,103
歐洲3集團	5,775	331	6,106	3,388	1,676	5,06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07	45	1,552	852	320	1,172
和記電訊亞洲	168	—	168	—	248	24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6	193	339	82	243	325
	16,014	13,552	29,566	9,618	15,052	24,67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54	254	—	143	143
	16,014	13,806	29,820	9,618	15,195	24,813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六年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5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14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58	—	26	2,884	2,918	—	434	3,352
零售	2,403	—	—	2,403	1,420	—	—	1,420
基建	5,532	—	18	5,550	9,881	—	21	9,902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7,449	427	376	8,252	7,130	2,447	11	9,58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31	1,779	40	2,950	760	1	6	767
和記電訊亞洲	439	1,807	—	2,246	20	—	27	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	—	27	261	229	—	41	270
	20,046	4,013	487	24,546	22,358	2,448	540	25,346
調節項目 [@]	—	—	—	—	136	—	—	136
	20,046	4,013	487	24,546	22,494	2,448	540	25,482

@ 調節項目指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六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2,286	151	25,982	98,419	74,765	440	27,309	102,514
零售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基建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赫斯基能源	—	—	58,709	58,709	—	—	54,434	54,434
歐洲3集團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127,309	19,001	3	146,3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628	53	459	27,140	26,406	128	433	26,967
和記電訊亞洲	5,111	—	—	5,111	2,615	—	—	2,6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0,407	29	7,946	198,382	157,770	25	7,885	165,680
	740,950	15,856	251,542	1,008,348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調節項目@	—	—	5,117	5,117	4	—	6,829	6,833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資產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⁶⁾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六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⁶⁾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五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888	15,212	4,485	35,585	17,166	17,085	4,900	39,151
零售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基建	14,448	72,881	6,120	93,449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17,954	12,223	32	30,209	26,360	66,791	4	93,1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615	4,926	579	9,120	4,038	4,590	508	9,136
和記電訊亞洲	4,616	16,990	2	21,608	4,248	16,711	1	20,9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調節項目 [@]	—	—	—	—	2	—	—	2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4,859	5,107	49,966	13%	33,235	16,190	49,425	15%
中國內地	29,178	6,585	35,763	10%	18,247	13,692	31,939	10%
歐洲 ⁽¹⁹⁾	127,743	52,906	180,649	49%	81,755	65,163	146,918	47%
加拿大 ⁽¹⁸⁾	478	29,514	29,992	8%	292	27,959	28,251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¹⁹⁾	42,057	11,685	53,742	14%	23,610	17,516	41,126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527	7,047	22,574	6%	9,621	9,038	18,659	6%
	259,842	112,844	372,686 ⁽ⁱ⁾	100%	166,760	149,558	316,318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66	2,034	4,800	5%	1,874	2,622	4,496	6%
中國內地	5,802	4,165	9,967	11%	3,474	5,593	9,067	12%
歐洲 ⁽¹⁹⁾	34,113	16,789	50,902	55%	22,436	17,894	40,330	55%
加拿大 ⁽¹⁸⁾	347	8,200	8,547	9%	167	5,115	5,282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¹⁹⁾	10,067	6,184	16,251	18%	6,547	6,982	13,529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1	1,282	1,513	2%	(198)	1,525	1,327	2%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53,326	38,654	91,980 ⁽¹⁰⁾	100%	34,300	39,731	74,031 ⁽¹⁰⁾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27	991	1,918	3%	781	1,440	2,221	4%
中國內地	4,831	2,662	7,493	12%	2,876	3,832	6,708	14%
歐洲 ⁽¹⁹⁾	23,669	13,094	36,763	59%	15,989	12,450	28,439	58%
加拿大 ⁽¹⁸⁾	249	3,120	3,369	5%	92	924	1,016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¹⁹⁾	7,551	4,146	11,697	19%	5,224	4,751	9,975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	1,089	1,174	2%	(280)	1,282	1,002	2%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312	25,102	62,414 ⁽¹⁰⁾	100%	24,682	24,679	49,361 ⁽¹⁰⁾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5	1,779	40	3,394	1,027	1	27	1,055
中國內地	952	—	—	952	875	—	—	875
歐洲 ⁽¹⁹⁾	13,876	427	376	14,679	13,097	2,447	11	15,555
加拿大	27	—	—	27	893	—	—	89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¹⁹⁾	3,382	1,807	44	5,233	6,373	—	461	6,8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	—	27	261	229	—	41	270
	20,046	4,013	487	24,546	22,494 [#]	2,448	540	25,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年度之結餘包括有關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數額為港幣136,000,000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六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608	94	38,123	104,825	74,107	169	42,209	116,485
中國內地	48,818	479	29,014	78,311	54,277	566	27,132	81,975
歐洲 ⁽¹⁹⁾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391,827	19,984	72,039	483,850
加拿大 ⁽¹⁸⁾	4,732	8	53,543	58,283	4,371	5	47,485	51,86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¹⁹⁾	94,798	224	40,668	135,690	88,809	237	44,047	133,0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0,407	29	7,946	198,382	157,770	25	7,885	165,680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6,28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29,905,000,000元)、港幣85,97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88,208,000,000元)、港幣383,14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419,416,000,000元)、港幣58,43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1,711,000,000元)與港幣119,22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5,251,000,000元)。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屈臣氏土耳其之比較資料已由歐洲重新分類至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16)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7)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呈列金額包括歐羅借款為港幣66,95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及歐洲3集團呈列之歐羅借款金額分別為港幣20,412,000,000元及港幣39,870,000,000元)。
- (18)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19) 為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屈臣氏土耳其之比較資料已由歐洲重新分類至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 ⁽¹⁾	(577)	—	(144)	(721)
重新計量一港口業務之權益的收益 ⁽²⁾	598	—	150	748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³⁾	(326)	—	(45)	(371)
	(305)	—	(39)	(344)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³⁾	(568)	—	(79)	(647)
	13,692	—	(79)	13,613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196)	—	—	(196)

(1) 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確認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

(2) 數額為收購一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3)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七 董事酬金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88	554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不包括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的併購方案完成前由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之金額，因為根據會計準則，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由和黃集團支付之該等金額並無於集團收益表內作綜合處理及呈報為董事酬金支出。

有關港幣 487,61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54,240,000 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七(甲)。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予董事(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之董事)之款項為港幣 488,340,000 元，其中港幣 467,430,000 元已計入上文及下文附註七(甲)所披露之比較金額，其代表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內所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七(乙)。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五年為無)。

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七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二〇一六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0.30	4.89	84.31	—	—	89.50
霍建寧 ⁽³⁾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周胡慕芳 ⁽³⁾⁽¹¹⁾	0.13	5.08	34.83	1.00	—	41.04
陸法蘭 ⁽³⁾	0.22	8.55	42.58	0.75	—	52.1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0.30	3.42	20.61	—	—	24.3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0.30	6.62	20.61	—	—	27.53
黎啟明 ⁽³⁾	0.22	5.82	42.00	1.10	—	49.14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⁸⁾⁽⁹⁾⁽¹⁰⁾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⁸⁾⁽⁹⁾⁽¹⁰⁾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⁸⁾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⁸⁾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⁸⁾⁽⁹⁾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⁸⁾⁽⁹⁾⁽¹⁰⁾	0.41	—	—	—	—	0.41
王芻鳴 ⁽⁸⁾⁽¹⁰⁾	0.28	—	—	—	—	0.28
總額	4.90	45.98	431.93	4.80	—	487.61

財務報表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二〇一五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³⁾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³⁾⁽⁷⁾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³⁾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³⁾⁽⁷⁾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⁸⁾⁽⁹⁾⁽¹⁰⁾⁽¹⁴⁾	0.38	—	—	—	—	0.38
鄭海泉 ⁽⁷⁾⁽⁸⁾⁽⁹⁾⁽¹⁰⁾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⁷⁾⁽⁸⁾	0.13	—	—	—	—	0.13
李慧敏 ⁽⁷⁾⁽⁸⁾	0.13	—	—	—	—	0.13
盛永能 ⁽⁷⁾⁽⁸⁾⁽⁹⁾	0.20	—	—	—	—	0.20
黃頌顯 ⁽⁷⁾⁽⁸⁾⁽⁹⁾⁽¹⁰⁾	0.23	—	—	—	—	0.23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0.28
鍾慎強 ⁽¹²⁾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¹²⁾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¹²⁾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¹²⁾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⁸⁾⁽¹²⁾	0.09	—	—	—	—	0.09
馬世民 ⁽⁸⁾⁽¹²⁾	0.09	—	—	—	—	0.09
周年茂 ⁽⁸⁾⁽¹²⁾	0.09	—	—	—	—	0.09
洪小蓮 ⁽⁸⁾⁽⁹⁾⁽¹²⁾⁽¹³⁾	0.14	—	—	—	—	0.14
張英潮 ⁽⁸⁾⁽⁹⁾⁽¹²⁾⁽¹³⁾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額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七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於二〇一五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2)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3)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4) 於二〇一五年，葉德銓先生從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5)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6) 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8)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2,24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320,000 元)。
- (9)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休。
- (1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1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乙) 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之董事酬金：

和黃董事姓名	二〇一五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⁵⁾ ⁽²²⁾ ⁽²⁶⁾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⁶⁾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霍建寧 ⁽¹⁷⁾	0.17	4.70	83.54	—	—	88.41
周胡慕芳 ⁽¹⁷⁾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陸法蘭 ⁽¹⁷⁾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¹⁷⁾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¹⁷⁾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¹⁸⁾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李業廣 ⁽¹⁹⁾ ⁽²³⁾	0.17	4.80	20.19	—	—	25.16
麥理思 ⁽¹⁹⁾ ⁽²³⁾	0.09	—	—	—	—	0.09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鄭海泉 ⁽²⁰⁾ ⁽²¹⁾ ⁽²²⁾ ⁽²³⁾ ⁽²⁵⁾ ⁽²⁶⁾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²⁰⁾ ⁽²⁴⁾	0.17	—	—	—	—	0.17
李慧敏 ⁽²⁰⁾ ⁽²³⁾	0.09	—	—	—	—	0.09
盛永能 ⁽²⁰⁾ ⁽²¹⁾ ⁽²³⁾ ⁽²⁵⁾	0.09	—	—	—	—	0.09
黃頌顯 ⁽²⁰⁾ ⁽²¹⁾ ⁽²²⁾ ⁽²³⁾ ⁽²⁵⁾ ⁽²⁶⁾	0.15	—	—	—	—	0.15
黃頌顯 ⁽²⁰⁾ ⁽²¹⁾ ⁽²²⁾ ⁽²³⁾ ⁽²⁵⁾ ⁽²⁶⁾	0.17	—	—	—	—	0.17
總額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15) 於二〇一五年，李嘉誠先生除收取和黃港幣20,958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於和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本公司。

(16)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1,699,7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7) 於二〇一五年，董事從和黃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18)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736,2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9) 為非執行董事。

(20)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

(21) 為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為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4)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5)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88	974
其他借款	200	118
票據及債券	7,759	4,914
	9,547	6,00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74	198
	9,821	6,204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99	15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2,480)	(1,708)
其他融資成本	4	55
	7,444	4,566
減：資本化利息 ⁽²⁾	(326)	(96)
	7,118	4,470

(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四釐至六點二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五年為年息零點五釐至五點六釐)。

財務報表附註

九 稅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82	150
香港以外	2,952	2,479
	3,334	2,629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72	79
香港以外	1,145	187
	1,217	266
	4,551	2,89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950	7,40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85	1,278
稅務優惠	—	(108)
不須課稅收入	(1,077)	(2,730)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413	1,87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12)	(1,86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88)	(693)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72	(51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14)
其他暫時差異	(454)	(9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8)	(789)
年內稅項總額	4,551	2,895

十 已終止業務

如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集團過往持有的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權益已按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而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包括就出售組別資產重新計量確認之業績）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支出	(4,46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稅項	(74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稅項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參見附註卅六(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二(3)。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8.55 元	港幣 11.89 元
已終止業務	—	港幣 25.02 元
	港幣 8.55 元	港幣 36.91 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而計算：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33,008	38,189
已終止業務	—	80,381
	33,008	118,570
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	3,859,441,388	3,212,671,194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二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486	1,072

(2) 股息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35 元（二〇一五年為每股港幣 0.70 元）	2,837	2,7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945 元（二〇一五年為每股港幣 1.85 元）	7,503	7,140
	10,340	9,842

於二〇一六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 3,859,678,500 股（二〇一五年為 3,859,678,500 股）及 3,857,678,500 股（二〇一五年為 3,859,678,500 股）而計算。

(3) 其他分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	363,511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 55,000,000,000 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 50,930,000,000 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十(1)）。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六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	(53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41	—	5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328	(1,911)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411)	188	(1,22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2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6,112	—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	(18,42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	(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	(54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	(11,663)
	(28,383)	518	(27,865)

二〇一五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797)	—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44)	(1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8)	6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98)	—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0)	—	(2,380)
	(8,426)	(52)	(8,478)

十四 固定資產

	酒店及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1,372	21,998
增添	49	1,140	810	6,675	13,820	22,4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27,225	25,265	—	114,550	167,040
出售	—	(316)	(4)	—	(663)	(9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	(764)	—	—	(821)	(1,58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12,985)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76)	(7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8	4,353	—	(4,361)	—
匯兌差額	(91)	(999)	(333)	—	(5,545)	(6,9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增添	—	1,125	1,113	1	17,807	20,0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26	1,690	—	400	2,116
出售	—	(4)	(92)	(188)	(442)	(7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	(1,391)	(4,854)	(14,087)	(4,496)	(24,828)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32	—	—	(2,394)	(2,362)
類別之間之轉撥	—	219	6,088	—	(6,097)	210
匯兌差額	—	(1,934)	(1,975)	—	(15,074)	(18,98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67	32,061	—	106,907	163,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1,209	4,544
本年度折舊	102	559	1,979	530	5,390	8,560
出售	—	—	—	—	(321)	(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	(3)	—	—	(50)	(53)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3,341)	—	—	—	(864)	(4,20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5	—	—	2	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	(77)	—	77	—
匯兌差額	(3)	(119)	95	—	(498)	(5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442	1,997	623	4,945	8,007
本年度折舊	—	1,114	4,041	642	7,465	13,262
出售	—	(2)	(42)	(7)	(172)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	(22)	(760)	(1,258)	(56)	(2,0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3	—	—	(410)	(40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18	334	—	(142)	210
匯兌差額	—	(106)	(258)	—	(652)	(1,01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	5,312	—	10,978	17,73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20	26,749	—	95,929	145,59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85	—	—	7,506	163	17,454

- (i)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19,3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993,000,000元)及港幣17,30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131,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68,74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5,624,000,000元)及港幣64,42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4,00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744	5,62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194	14,360
五年以上	1,909	5,546

十五 投資物業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34	33,2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	55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	(33,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334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十六 租賃土地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21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1,877	7,861
本年內攤銷	(416)	(18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57)	(327)
匯兌差額	(264)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5	7,215

十七 電訊牌照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608	—
增添	4,013	2,44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31,571
本年內攤銷	(823)	(3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8,899)	—
匯兌差額	(2,963)	(1,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6	32,608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1)	(352)
	23,936	32,608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59,000,000英鎊(二〇一五年為1,357,000,000英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540	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66,740	16,795	83,53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65	65
本年內攤銷	(7)	(632)	(639)
匯兌差額	(561)	(707)	(1,2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72	16,061	82,233
增添	—	487	487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304	2,304
本年內攤銷	(12)	(1,501)	(1,5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099)	(2,234)	(4,333)
匯兌差額	(3,941)	(1,612)	(5,55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20	13,505	73,625
成本	60,139	15,049	75,188
累計攤銷	(19)	(1,544)	(1,563)
	60,120	13,505	73,62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49,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52,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1,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14,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75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27,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10,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786,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75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180,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九 商譽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1,4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27	264,051
匯兌差額	(6,728)	(2,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48	261,449

商譽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 114,0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114,000,000,000 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 39,0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39,000,000,000 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七、十八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比較。根據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作為額外資料，

- (i) 就零售部門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方法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增長率推算；
- (ii) 就長江基建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代價超過集團控股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及
- (iii) 本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和(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聯營公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553	8,667
香港上市股份	65,803	65,80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095	77,405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6,636)	(8,712)
	145,815	143,16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4,591	5,209
	150,406	148,372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4,91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3,173,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8,08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1,467,000,000元)及港幣56,7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9,026,000,000元)。

除附註四十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之額外資料：

	二〇一六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90 ⁽¹⁾	2,2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75,827	1,288
EBITDA	23,106	15,290
EBIT	8,534	1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95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10,565	619
流動資產	25,001	61,871
非流動資產	219,245	105,083
流動負債	18,487	2,641
非流動負債	75,210	8,72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46,125	155,5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58,709	60,479

二十 聯營公司 (續)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479	2,494	1,389	6,3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66	(2,253)	(54)	(541)
全面收益總額	4,245	241	1,335	5,821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五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³⁾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9	2,717	2,232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⁴⁾ ：			
收益總額	106,157	54,780	1,308
EBITDA	32,880	12,662	16,829
EBIT	19,914	4,122	1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56)	(16,629)	(1,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8)	(14,767)	6,250
流動資產	—	16,202	68,544
非流動資產	—	222,390	103,674
流動負債	—	21,328	2,119
非流動負債	—	79,035	9,642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	133,842	160,45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53,774	62,37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660	—
賬面值	—	54,434	62,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聯營公司^(續)

	和黃 ⁽³⁾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22	751	1,639	833	7,4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	—	—	(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2)	(6,681)	(364)	(781)	(13,1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6)	(5,930)	1,275	52	(5,949)

- (1) 數額為二〇一六年一月從赫斯基能源收到的股息。
-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 (3) 由於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之相關損益項目均計入上述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直至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內，因為其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日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處理。
- (4) 作為額外資料，來自和黃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總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6,334,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75 頁至第 278 頁。

廿一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0,255	75,98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7,302)	(474)
	92,953	75,510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3,300	16,915
	106,253	92,425

除附註四十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10,251	6,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2,349)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1,412)	3,838
資本承擔	1,862	1,469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及附註六(4))，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75頁至第278頁。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遞延稅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856	20,986
遞延稅項負債	23,692	26,06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836)	(5,07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076)	(1,0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2	(4,344)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	1,0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004)	(81)
轉撥往本期稅項	175	(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518	(5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653)	(302)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1	1,55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94)	(19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16)	(71)
其他暫時差異	(415)	(1,257)
匯兌差額	(234)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6)	(5,07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3,846	18,110
加速折舊免稅額	(9,181)	(10,749)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582)	(9,66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26	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87)	(499)
其他暫時差異	(2,458)	(2,359)
	(7,836)	(5,076)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廿二 遞延稅項(續)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5,85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0,986,000,000元)，其中港幣14,27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001,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3,83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2,037,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53,19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9,244,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32,46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2,4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404	5,000
第二年內	6,525	2,441
第三年內	3,947	6,455
第四年內	4,610	3,720
第四年以後	3,243	9,164
	20,729	26,780

廿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65	43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59	1,5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19	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76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其他合約	2	—
淨投資對沖	3,199	1,90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56	50
	5,096	4,238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2,932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184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621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8	2,181
	5,795	10,1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9	95
	5,954	10,25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2,765	4,606
上市股權證券	151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14
	2,932	4,77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8%	—	30%	—
美元	54%	69%	54%	36%
其他貨幣	18%	31%	16%	64%
	100%	100%	100%	100%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2%	14%
Aa1 / AA+	58%	66%
Aa3 / AA-	2%	2%
其他投資級別	6%	4%
未有評級	22%	14%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8%	6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4%	18%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6%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2%
其他	29%	15%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年	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2.35%	1.88%

廿五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461	28,107
短期銀行存款	130,809	93,064
	156,270	121,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3,202	19,165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615)	(3,767)
應收貨款淨額	10,587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4,470	35,67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	54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	2
淨投資對沖	3,282	42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3	—
	48,372	52,0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低於百分之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7,260	10,262
31天至60天	1,889	1,843
61天至90天	771	673
90天以上	3,282	6,387
	13,202	19,165

廿六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13,202,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9,165,000,000 元)，港幣 8,66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808,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2,61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3,767,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878	3,920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85	651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636	517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504	407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662	6,313
	8,665	11,808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767	—
增添	1,845	4,137
使用	(782)	(224)
撥回	(255)	(2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410)	(8)
匯兌差額	(550)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5	3,767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2,887	5,024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89	1,451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273	422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29	168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59	292
	4,537	7,357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存貨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及其他	18,852	19,761

廿八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380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72,366
撥備(參見附註廿九)	744	1,0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95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1
淨投資對沖	3	12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1	—
	83,098	94,84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二(二〇一五年為低於百分之二十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648	12,948
31天至60天	3,015	3,234
61天至90天	1,327	2,067
90天以上	1,390	2,144
	17,380	20,393

廿九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 結束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44	9	294	3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6,179	457	887	316	37,839
利息增加	—	2	14	—	16
使用	(1,459)	(13)	(65)	(16)	(1,553)
撥回	—	(3)	—	(65)	(68)
匯兌差額	(487)	6	(28)	(5)	(51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增添	—	15	6	104	125
利息增加	—	6	24	—	30
使用	(1,767)	(80)	(107)	(24)	(1,978)
撥回	—	(46)	—	(69)	(1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62)	(95)	(157)
匯兌差額	26	(77)	(67)	(7)	(12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八)	744	1,017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三)	33,103	35,050
	33,847	36,067

為業務結束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36	11,647	11,983	1,020	15,383	16,40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71,929	232,101	304,030	33,254	270,752	304,006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603)	(603)	—	(197)	(197)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49)	(238)	(287)	(238)	(19)	(257)
	71,880	231,260	303,140	33,016	270,536	303,552

(i) 參見附註卅四(3)(i)。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港幣 15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150	—	150
港幣 33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四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330	—	330
港幣 377,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377	—	377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八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五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60	260	—	260	260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2,340	—	2,340	—	2,340	2,340
492,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3,837	—	3,837	—	3,837	3,837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7,800	—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7,800	—	7,800	—	7,800	7,800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5,600	—	15,600	—	15,600	15,6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點七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900	3,900	—	—	—
309,000,000 美元 (二〇一五年為 329,000,000 美元) 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 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410	2,410	—	2,565	2,565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 18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八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994	—	994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零八釐，於二〇一八年期到	—	1,718	1,718	—	1,767	1,767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5,667	—	5,667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14,822	—	14,822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0,100	—	10,100	—	10,588	10,588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七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120	12,120	—	12,705	12,705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6,060	6,060	—	6,353	6,353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10,908	10,908	—	—	—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零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四年到期	—	8,080	8,080	—	—	—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二八年到期	—	5,252	5,252	—	—	—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088	—	1,088	—	1,305	1,305
180,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300,000,000 英鎊) 債券， 年息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732	—	1,732	—	3,462	3,462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三一釐，於二〇二〇年期到	—	2,886	2,886	—	3,462	3,462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962	962	—	1,154	1,154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3,367	3,367	—	4,039	4,039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三五九釐，於二〇二五年期到	—	3,848	3,848	—	4,616	4,616
3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17	317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2,886	2,886	—	—	—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2,914	2,914	—	3,496	3,496
45,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二八年期到	—	433	433	—	—	—
9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三點五四釐，於二〇三〇年期到	—	866	866	—	1,039	1,039
22,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八三釐，於二〇三一年到期	—	212	212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3,367	3,367	—	4,039	4,039
247,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248,000,000 英鎊) 債券， 年息五點八七五二六釐， 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11	2,364	2,375	8	2,849	2,857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期到	—	3,848	3,848	—	4,616	4,616
5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481	481	—	577	577
100,000,000 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二點二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962	962	—	1,154	1,154
207,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204,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二點零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1,997	1,997	—	2,364	2,364
59,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60,000,000 英鎊) 債券，年息六點六七釐， 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4	562	566	9	680	689
82,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80,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六二七四釐，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786	786	—	930	930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期到	—	3,463	3,463	—	4,154	4,154
135,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133,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七一八釐，於二〇四九年期到	—	1,301	1,301	—	1,540	1,540
135,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133,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七四八四釐，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301	1,301	—	1,540	1,540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205	205	—	192	192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1,025	1,025	—	960	960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20,612	—	20,612	9,663	—	9,66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8,097	8,097	—	22,594	22,59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669	52,669	—	46,556	46,556
五年以上	—	3,605	3,605	—	6,260	6,260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669	—	669	214	—	21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18	218	—	790	79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8	528	—	735	735
五年以上	—	823	823	—	1,048	1,048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50,312	—	50,312	22,357	—	22,35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35	2,235	—	52,750	52,75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3,761	43,761	—	26,807	26,807
五年以上	—	108,518	108,518	—	97,829	97,829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19,92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2,948,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91,79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2,384,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200,24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5,219,000,000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美元	41%	36%
歐羅	27%	25%
港元	5%	7%
英鎊	21%	25%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25,2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47,973,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8,67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061,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2	119	121	547	256	803
	2	119	121	547	256	803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	—	—	76	76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8	196	204	2	—	2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	2	2	—	—	—
	8	198	206	2	76	7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550)	(550)	—	(160)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1)	—	(1)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02)	(402)	—	(433)	(433)
	(1)	(952)	(953)	(1)	(593)	(594)
	7	(754)	(747)	1	(517)	(516)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3,282	3,199	6,481	423	1,902	2,325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3)	—	(3)	(121)	(19)	(140)
	3,279	3,199	6,478	302	1,883	2,185

卅一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283	4,827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之利息按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二〇一五年為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卅二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5,369	4,06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5,369	4,06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折現率	0.29%-2.80%	0.57%-3.95%
未來薪酬增長	0.5%-4.0%	0.5%-3.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5.0%-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9,392	28,82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4,026	24,760
	5,366	4,063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5,369	4,06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24	44	—	66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331)	—	—	(331)
利息成本(收入)	830	(741)	—	89
	1,123	(697)	—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9)	—	—	(4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4,721	—	—	4,72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25)	—	—	(42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利息收入)	—	(1,962)	—	(1,962)
匯兌差額	(3,473)	3,077	—	(396)
	774	1,115	—	1,889
僱主供款	—	(862)	—	(862)
僱員供款	100	(100)	—	—
已付福利	(1,266)	1,26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146)	—	—	(14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6)	12	—	(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2	(24,026)	3	5,369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11	32	—	44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3	—	—	13
利息成本(收入)	534	(456)	—	78
	958	(424)	—	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397	—	—	39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978)	—	—	(1,97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635	—	—	63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利息收入)	—	1,120	—	1,120
匯兌差額	(1,164)	999	—	(165)
	(2,110)	2,119	—	9
僱主供款	—	(514)	—	(514)
僱員供款	57	(57)	—	—
已付福利	(698)	69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336)	—	—	(33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22)	23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六釐。估值由韋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無)，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八十六。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二〇一六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百分之二點七，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百分之二點七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以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百分之五；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百分之四點四五及百分之二點九；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八；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百分之二點八；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百分之四點零五及百分之二點六；退休前消費物價指數為每年百分之一點八；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每年百分之三點零五及百分之一點六；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點四至百分之二點五五。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由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分別作出3,700,000英鎊及5,4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每年作出5,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二點八五至百分之四點七，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零五至百分之三點二五。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士Paul Jayson完成。

此外，集團在英國為其若干基建業務設有三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Northumbrian Water退休金計劃(「NWPS」)為主要之計劃。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相關定息政府債券加每年百分之一點六；退休後折現率為相關定息政府債券加每年百分之零點七；以及薪酬增長為零售物價通脹率加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另加晉升薪金增幅津貼。於估值日後，該計劃作出之若干變動已與計劃成員達成共識，並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計劃之主要變動為福利由按最終薪金，變更為按職業平均重估盈利為基準計算。有關僱主同意由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作出11,0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於二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消除逆差。該等供款會因應零售物價在上年度十一月起計十二個月內的增長，於每年四月一日增加。估值由Hymans Robertson LLP之精算師學會士Martin Potter完成。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10%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9%
電訊及資訊科技	3%	3%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3%
其他	10%	12%
	35%	40%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1%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3%
其他	8%	7%
	26%	22%
合資格保險計劃	20%	18%
物業	9%	2%
其他資產	10%	18%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Aaa / AAA	8%	29%
Aa1 / AA+	8%	12%
Aa2 / AA	49%	16%
Aa3 / AA-	1%	2%
A1 / A+	1%	2%
A2 / A	10%	12%
其他投資級別	19%	25%
不予評級	4%	2%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24,026,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4,76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93,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八年(二〇一五年為十七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924,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863,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三點九或增加百分之三點八(二〇一五年為分別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二)。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四(二〇一五年為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六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六)。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039,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732,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在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9,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二〇一五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50	160
其他合約	402	433
淨投資對沖	—	1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10	1,17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850	6,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4	4,617
撥備(參見附註廿九)	33,103	35,050
	47,359	48,039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ⁱ⁾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長江和記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ⁱ⁾ ：	(2,000,000)	(2)	(186)	(188)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 (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年度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2,000,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0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88,000,000元和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	4,643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7,870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18,242	18,242
	30,510	35,153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五月、二〇一二年七月、二〇一三年一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97,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一年九月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面值 1,705,0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購。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44,19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49,111,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41,806,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72,580,000,000 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七減少至百分之二十點五。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5%	23.7%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7%	24.2%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1%	24.4%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3%	24.9%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年度內之溢利	33,008	—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06)	(5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62	4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90)	—	—	(1,590)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180)	(1,18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 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5,128	—	5,1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590)	—	(15,59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23)	(24)	194	(1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3)	659	(175)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1)	(7,021)	(1,281)	(9,4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232	—	153	3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5)	(16,848)	(2,345)	(22,428)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7,140)	—	—	(7,140)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2,837)	—	—	(2,83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四(1)(ii))	(1)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065)	(1,06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6)	2	1,466	1,46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卅五 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71,865	(10,334)	22,125	383,656
年度內之溢利	118,570	—	—	118,5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697)	(6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1,039)	(1,0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6)	—	—	(6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	692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783	—	1,7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5,044)	—	(5,0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6,097	(2,368)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	(13,604)	402	(13,23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3	(2,880)	514	(1,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40)	—	(6)	(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3	(3,648)	(2,502)	(5,817)
註銷長江股份 ⁽²⁾	—	—	(341,336)	(341,336)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6,985)	—	—	(6,98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	—	(2,70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11)	(11)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³⁾	19,823	—	(19,823)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4)	(1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4)	(478)	(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79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763,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2,918,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98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673,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5,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04,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1,949,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9,242,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2)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3)。

(3) 主要有關視作出售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1,912	124,88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362)	(10,611)
合資企業	(10,251)	(6,029)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25,299	108,43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334	3,363
遞延稅項支出	1,217	27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4,346
折舊及攤銷	16,014	9,74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及十)	344	(86,472)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53,326	39,690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5	2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6	19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8,747	12,192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401)	(1,377)
其他非現金項目	238	(797)
	62,051	49,924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來自持續業務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326	39,69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	(5,390)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326	34,3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362	7,445
合資企業	10,251	6,18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806	15,19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111	6,308
本期稅項支出	2,913	2,960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552	(65)
非控股權益	370	2,15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	223
	39,365	40,208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92,691	74,508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581)	2,15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6)	5,455
應付賬項減少	(605)	(3,065)
其他非現金項目	(4,618)	(1,716)
	(8,850)	2,832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874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	260,236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1,350	264,639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2,224	543,865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2,116	167,040
投資物業	—	305
租賃土地	1,877	7,861
電訊牌照	—	31,5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83,535
聯營公司	—	152,041
合資企業權益	—	97,618
遞延稅項資產	2	20,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1,970
持作分派資產	—	191,1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473	55,294
存貨	72	21,03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4,314)	(102,9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	(314,1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689)
遞延稅項負債	—	(24,933)
退休金責任	—	(4,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616)
持作分派負債	—	(14,286)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28	439,117
非控股權益	(531)	(120,187)
永久資本證券	—	(39,116)
	2,197	279,814
商譽	27	264,051
代價總額	2,224	543,86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874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333	(109,803)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數額，主要關於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4,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640,000,000 元)已於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二〇一五年則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港幣 500,000,000 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之港幣 140,000,000 元)。

此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於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貢獻港幣 164,309,000,000 元收益及港幣 25,935,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貢獻港幣 110,557,000,000 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 12,715,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95	18
非現金代價	24,224	1,161
出售之代價總額	31,219	1,179
出售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30,971)	(1,188)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 以及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之損益(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	153	—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401	(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6,995	1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148)	(65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847	(64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22,732	1,532
租賃土地	257	327
電訊牌照	8,89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4,333	—
合資企業權益	1,450	—
遞延稅項資產	2,033	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229	148
存貨	268	63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919)	(364)
銀行及其他債務	(10,228)	(1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退休金責任	(146)	(336)
非控股權益	(56)	(804)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23	53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148	658
出售之資產淨值	30,971	1,188

*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於二〇一五年的實物分派之詳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六(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1)及附註十二(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現金流入淨額：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卅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2,22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31,426,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現金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於二〇一六年九月發行750,000,000美元(約港幣5,850,000,000元)、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000元)以及1,000,000,000歐羅(約港幣8,470,000,000元)之定息票據、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分別發行之1,350,000,000歐羅(約港幣11,894,000,000元)及650,000,000歐羅(約港幣5,726,000,000元)之定息票據、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六年三月發行之1,200,00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但因長江基建贖回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十八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四為美元、百分之六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五年有百分之二十八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美元、百分之八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六(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九十二)、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三(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一(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五十八為美國國庫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一)、百分之四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六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十九為其他(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五)。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八十)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兩年(二〇一五年為兩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一(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二)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九(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十八)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25,2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47,973,000,000 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 8,678,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6,061,000,000 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三十七(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七)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三(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三)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五十個國家並以超過四十五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四十一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七為歐羅、百分之五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五年有百分之三十六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為歐羅、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八)。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一)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五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6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6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五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91)	(213)	(61)	(197)
英鎊	(41)	(1,647)	(11)	(1,297)
澳元	151	(39)	106	(294)
人民幣	(44)	(44)	190	202
美元	1,367	1,367	940	940
日圓	(103)	(103)	(96)	(96)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四)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四)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29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8,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7,380	—	—	17,380	—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	—	64,002	—	64,0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	—	927	—	927
銀行借款	20,612	60,766	3,605	84,983	(362)	84,621
其他借款	669	746	823	2,238	—	2,238
票據及債券	50,312	45,996	108,518	204,826	11,455	216,2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593	2,690	4,283	—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10	3,179	2,871	6,660	(810)	5,850
	154,512	112,280	118,507	385,299	10,283	395,58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665,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5,348,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1,882,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8)	(277)	(264)	(659)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7	—	—	127
流出	(131)	—	—	(131)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9)	(119)	(376)	(504)
淨投資對沖				
流入	786	—	—	786
流出	(792)	—	—	(79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54)	(968)	(1,132)	(2,3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393	—	—	20,393	—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	—	72,366	—	72,3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	951	—	951
銀行借款	9,663	69,150	6,260	85,073	(343)	84,730
其他借款	214	1,525	1,048	2,787	10	2,797
票據及債券	22,357	79,557	97,829	199,743	16,282	216,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415	2,412	4,827	—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163	3,028	2,970	7,161	(573)	6,588
	127,107	155,675	110,519	393,301	15,376	408,677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0,563,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65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8,15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76)	(139)	(2)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	—	—	18
流出	(20)	—	—	(20)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8)	(176)	(297)	(481)
淨投資對沖				
流入	3,140	1,143	1,713	5,996
流出	(3,235)	(1,154)	(1,685)	(6,0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4)	(1,090)	(801)	(2,055)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64	(10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690)	(391)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690	39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5	99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六)	10,587	10,587	15,398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六)	34,470	34,470	35,672	35,672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三)	165	165	436	436
	45,222	45,222	51,506	51,50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1,059	1,059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2,932	2,932	4,773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1,184	1,184	1,177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621	1,621	2,029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58	58	2,181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159	159	95	95
	7,013	7,013	11,773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121	121	803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	76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204	204	2	2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2	2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6,481	6,481	2,325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379	379	50	50
	7,187	7,187	3,256	3,256
	59,422	59,422	66,535	66,535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八)	17,380	17,380	20,393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八)	64,002	64,002	72,366	72,366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303,140	311,083	303,552	307,07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927	927	951	9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一)	4,283	4,283	4,827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三)	5,850	5,850	6,588	6,588
	395,582	403,525	408,677	412,19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550	550	160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1	1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402	402	433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3	3	140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1,851	1,851	1,172	1,172
	2,807	2,807	1,906	1,906
	398,389	406,332	410,583	414,105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八(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八(10)(i))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四)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110	49	—	159
	5,047	907	1,059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121	—	12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379	—	379
	—	7,187	—	7,18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	(1,851)	—	(1,851)
	—	(2,807)	—	(2,807)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803	—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	—	50	—	50
	—	3,256	—	3,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三)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518	164
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6)	(1)
其他全面收益	(388)	(442)
增添	75	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771
出售	(43)	(13)
匯兌差額	(77)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	1,518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6)	(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108	96,975	—	311,083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0,377	96,697	—	307,074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2	(3)	39	(27)	—	1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6	(386)	310	—	—	31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196	(1)	—	195
淨投資對沖	1,144	—	1,144	(3)	—	1,1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	—	301	(299)	—	2
	2,379	(389)	1,990	(330)	—	1,66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648)	389	(3,259)	—	—	(3,2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	—	(41)	27	—	(14)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淨投資對沖	(3)	—	(3)	3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9)	—	(299)	299	—	—
	(3,992)	389	(3,603)	330	—	(3,273)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83	(63)	20	—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09	(411)	298	—	—	29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0	—	60	(17)	—	43
淨投資對沖	375	—	375	(140)	—	2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50	(32)	—	18
	1,277	(474)	803	(189)	—	614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967)	429	(3,538)	—	—	(3,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	45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	—	(17)	17	—	—
淨投資對沖	(140)	—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32	—	(168)
	(4,377)	474	(3,903)	189	—	(3,714)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24,99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8,828,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79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470	2,355
予合資企業		
其他業務	593	53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95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557,000,000元)。

四十一 承擔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67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64,000,000元)
- (ii) 歐洲3集團：港幣3,03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770,000,000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69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34,000,000元)
- (i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18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48,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9,88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508,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7,61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550,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9,93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2,937,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29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73,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35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772,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7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76,000,000元)

四十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二十及廿一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15,94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216,000,000元)為計息款項。此外，於二〇一五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三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四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組成財團以估計總代價約7,400,000,000澳元收購澳洲DUET集團百分之百之權益。澳洲DUET集團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完成後，澳洲DUET集團將由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收購待其中包括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及澳洲DUET集團股東之同意後，方會完成。

四十五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六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二〇一五年 —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港幣 196,000,000 元)		
上市	5,735	6,984
非上市	627	265
	6,362	7,249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26	394
非上市	144	65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262	8,438
租賃土地	416	189
電訊牌照	823	35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513	639
	16,014	9,618
撇銷存貨		
	1,114	247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8,129	10,923
機器設備租金	1,939	1,307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10	159
— 其他會計師	19	28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6	56
— 其他會計師	46	16

四十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97	9,362
其他應收賬項	28	—
現金	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2
流動資產淨值	9,389	9,360
資產淨值	364,553	364,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四(1))	3,858	3,860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四(1))	244,505	244,691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190	115,973
股東權益	364,553	364,524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75 頁至第 27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內之溢利	118,67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73
年度內之溢利	10,195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四(1)(ii))	(1)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7,140)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2,837)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90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0,19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8,675,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4,50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44,691,000,000 元)及港幣 116,19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5,973,000,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八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72 頁至第 278 頁之財務報表。